

#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107 以东 农业村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二标段）

采购方：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新乡县万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107 以东七村的村外道路全域保洁服务等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村外道路及全域保洁工作。保洁范围为村外全域面积，包括以下主要道路路面保洁、湿扫、路两边白色垃圾、漂浮物捡拾，路边杂草平整清理、东孟姜女河沿线保洁以及村外（包括农田、沟渠等）大堆垃圾清理。

2、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主要乡村道路如下：

道路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
向阳路	1360	15	20400
张堤村西入村路	850	13	11050
保安堤村西入村路	1500	8	12000
小新线	2200	30	66000
新堤路	1320	12	15840
富强路	920	8	7360
原堤村东口路	465	10	4650
关堤村西门路	1200	8	9600
关堤村东口路	800	6	4800
东孟姜女河	4360	60	261600
合计	14975		413300

##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城管〔2016〕2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 三、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 **四、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要达到“两扫常保”“五净五无”质量标准。

两扫常保：每天清扫两次，全天候保洁。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沟渠及隔离设施周边净、路肩及绿地净。

五无：无垃圾杂物、无浮土、无污泥秽水、无果皮纸屑等抛洒物、无砖瓦石块及动物粪便。村庄进出村口路面无白色垃圾、成堆生活垃圾。

(2) 清扫道路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95%，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对道路两旁的杂草经常进行铲除。5-9 月早 6: 30、10 月一次年 4 月早 7: 00 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1: 00—3: 00 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 7 点（夏季）或 6 点（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 6 时至晚 10 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 6 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 13 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3) 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4) 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5) 雨雪天气应坚持上岗，及时清理路段内的积水、积雪及其它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6) 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7) 保洁员服从采购人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扫任务。

#### **五、履约保证金**

免收。

####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1192800 元，年承包经费 596400 元人民币，甲方每季度支付承包经费 149100 元。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服务完成一个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款项。

## 七、承包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全面推行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工资卡，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 八、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服务期限两年）。

## 九、日常管理考核

1、由镇人居环境办公室（农办）不定期对全镇各村的环境卫生、保洁质量等进行督导检查。对镇领导或镇人居环境办公室督导出的问题，能及时整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及时整改的也要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整改完毕，同一问题致使下发二次督办的，一次扣款500元，下发三次督办的扣款加倍，以此类推。

2、区领导或区暗访督导组暗访督导问题，每次扣款1000元，问题面积超过3平方米以上的，每次扣款2000元，多处问题累计计算。

3、凡受到市领导和市督导组点名批评、通报、督办的，每次扣款3000元，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万元，同时要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



定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二、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新延路五善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慧梅

电话: 13849393036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新县镇大杨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303731188

2026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